

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平安鑫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落实海淀区无军籍职工的生活待遇，丰富休养生活，拟开展无军籍职工疗养，对疗养驻地酒店及配套服务进行采购，为疗养人员提供健康舒适的疗养环境。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就乙方承担甲方疗养活动的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西路 15 号院。

电话：82377935

乙方：北京平安鑫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进国际中心A座 10 层A1007 室

电话：15001211439

第二条 标的名称、服务地点

标的名称：海淀区无军籍职工 2026 年疗养

服务地点：北戴河疗养酒店

第三条 接待时间及任务

1. 疗养时间原则上安排在 2026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每批疗养人员不超过 200 人。具体批次、每批人数及起止时间由甲方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以该书面通知为准。

2. 如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期开展疗养的，甲方有权将疗养时间顺延至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结果可形成书面并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就已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结算。

3. 每次接待时长：5 天 4 晚，具体时间点及安排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 因疗养地发生特殊情况，如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疗养地不适宜甲方疗养人员进行疗养的，乙方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乙方未及时告知致使甲方安排受到影响并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四条 服务内容

疗养期间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若甲方制定并实施休养人员每周的活动计划时，乙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

1. 餐饮

(1) 自助餐，10 人/桌，餐厅可容纳 200 人左右同时用餐；一日三餐（不包含周一的早、午餐和周五的晚餐）；根据需要提供回民餐；每餐都要留样，确保食材新鲜，保障食品安全。

(2) 标准，早餐标准 30 元/人：每人保证 1 个鸡蛋，6 菜（3 热 3 凉），1 粥，1 饮品（牛奶、豆浆调节供应），主食 4-6 样作调节； 正餐（包含午餐和晚餐）标准为 50 元/人：6 热菜（3 荤 3 素），2 凉菜，2 汤，杂粮 2 种以上，主食 3 样作调节，果盘上桌；

2. 住宿

(1) 酒店人员要求：疗养项目负责人具有酒店服务 3 年以上的从业经历，有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2) 餐饮人员要求：负责人应具备从业 3 年以上经历，配备餐饮服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餐饮服务人员均须提供体检报告或健康证。

(3) 客房服务人员要求：负责人应具备从业 3 年以上经历，配备客



房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前台服务人员确保 24 小时在岗。酒店安保人员不少于 5 人，在疗养人员外出及休息期间定期进行巡视。服务人员应具备工作责任心、服务热情及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

(4) 客房要求：干净舒适，家电设备（空调、电视、热水器等）能正常使用。每间客房卫生间应配备防滑垫、安全扶手，淋浴区设置座椅或洗浴椅；客房内应张贴紧急联系卡和安全提示标识。

3. 娱乐设施

(1) 棋牌室：棋牌设备（棋、扑克牌、桌椅）齐全，能同时容纳 20 人，保障疗养期间每天下午开放使用；

(2) 多功能厅：能容纳 200 人，保障疗养期间有两晚电影放映或理论学习；

(3) KTV包房：有卡拉OK设备，保障疗养期间有两晚开放KTV包房，提供疗养人员娱乐活动；

(4) 报告厅：能同时容纳 200 人观影或学习，保障疗养期间有两次下午播放红色电影和理论学习；

注：上述活动设施应向疗养人员免费提供。

4. 文化活动

根据甲方的疗养计划，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游览景区、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和理论学习等文化活动。

5. 医疗保障

住宿酒店或疗养中心周边五公里内需有二级（含）以上综合性公立医院，方便疗养人员急诊就医。

6. 安全保障

疗养酒店有无障碍通道，在餐厅、棋牌室等公共活动区域标明应急通道、紧急出口；在楼梯、卫生间、阳台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有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识。

乙方需 24 小时配备不少于 2 名应急保障人员及 1 辆应急保障车辆，车辆需能随时用于紧急送医。乙方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因酒店设施、饮食卫生、安保疏漏等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 乙方给全体参加疗养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随每批次疗养时间，即从（周一）疗养人员登车开始，直至（周五）返回集结地下车疗养结束。

(2) 保险内容包含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人）、意外伤害或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人）、紧急医疗救援保险等项目。

(3)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保险相关事宜（如参保、理赔等）；

(4) 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殊性（部分疗养人员年龄超 80 周岁），需确保全员参保（年龄：出生满 60 天至 100 周岁人员）。

(5) 乙方应在每批次疗养开始前 3 日，向甲方提供该批次参保人员名单及保险单复印件。

8. 交通出行

(1) 每批配备 4 辆旅游大巴车，每车承载人数不得低于 50 人。疗养第一天到指定地点把疗养人员送达疗养酒店，疗养结束后把疗养人员安全送回指定地点；疗养期间按照疗养安排行驶出车任务，如有线路变动，必须服从甲方疗养总带队的要求，再进行相应调整。

(2) 车辆要有旅游行驶资质。车内干净整洁，座椅舒适，空调正常使用。

(3) 驾驶员必须具备相关旅游行业驾驶资质，驾驶员驾驶技术娴熟，

工作态度热情，服务周到，不与疗养人员发生冲突，如有事及时和甲方总带队沟通汇报，服从疗养总带队的安排。疗养期间不得擅自离岗，驾驶途中不得擅自停车或接送上下人。

(4) 出车方或驾驶员必须做好协调，提前三天与各单位疗养带队人员取得联系，确认出发（或接人）时间和地点，确保按时统一集合前往疗养酒店。

第五条 接待费用及标准

1. 疗养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天人民币 258.80 元（含税），每批疗养时长为 5 天 4 晚。该费用已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住宿、娱乐设施使用、文化活动、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保险、医疗保障协调、税费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或疗养人员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2、收款账户：

户 名：北京平安鑫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 号：11050160540000000278

本条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系甲方支付本协议价款的唯一账户。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乙方需变更账户，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错误账户信息或未及时通知账户变更导致无法及时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协议价款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对疗养人员在疗养期间（自疗养人员登车出发起，至疗养结束返回集结地下车止）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全面的安全保障义务。

2. 因乙方提供的酒店设施设备、餐饮、交通出行、娱乐设施、安保

服务、外出活动安排等任何与本次疗养服务相关的原因，导致疗养人员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7款的约定为疗养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在每批次疗养开始前3日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疗养计划安排要及时通知乙方，便于乙方提前做好准备。

(2) 甲方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店内的各种设施，因甲方人为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

(3) 疗养期间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天气恶劣、交通道路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接待服务方面的建议，协商后可以暂缓或延期疗养时间。

(4) 疗养期间因交通出行、住宿、餐饮、酒店设备等出现安全隐患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出中止协议，经过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待甲方综合评估后，方可继续进行疗养。

(5) 每批疗养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正规发票、完整服务记录及参保人员名单。每批疗养活动结束后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未决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圆满的完成此次活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参加疗养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2) 乙方必须提前与甲方制定好详细的活动方案，并保证依照方案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必须保持酒店的生活设施、娱乐设施处在良好状态，以满足甲方需求。

(4) 因甲方不能及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继续要

求甲方支付所欠费用。

(5) 乙方免费提供一间诊室、一间健康检测室、两间工作人员宿舍和就餐。

(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购买每批疗养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包含：人身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或急性病医疗费用险、紧急医疗险等项目。如有出险，负责和保险公司联系，后续协助参保人出险理赔的办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作期间出现争议，应本着互利、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他未尽事宜在合作期间可及时协调完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若届时仍有未完成的疗养批次或未结清的费用，本协议有效期顺延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服务费用，每发生一次扣减该批次总费用的5%。

2. 乙方未按约定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公众责任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导致疗养人员重伤、死亡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以上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交通费、误工费、保全保险费、保全

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疗养人员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方式、健康状况、身份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用途。违反本条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疗养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甲方提前解约权

如因政策调整、预算变更等非乙方原因，甲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对于已发生但尚未履行的批次，甲方无需支付该批次费用；对于乙方已为履行协议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如已预订不可退款的酒店、车辆等），甲方应予以补偿，但乙方应提供相关有效凭证。甲方无需就提前解约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通信地址，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包括纸质文件、数据电文、快递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直接送达方式进行送达的，以各方工作人员签收时间视为已送达；以快递方式进行送达的，自快递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若一方变更地址，应立即书面告知其他方，否则按协议载明地址进行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本协议约定的各方地址亦为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本协议各方收取包括但不限于诉状、申请书、证据资料、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各类司法文书，各级法院、仲裁机构按照本协议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被送达方签收，如拒收或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有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均属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 2016年5月14日

(以下无正文)



日期: 2016年5月14日